

#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19〕41号

##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扶贫村屋顶光伏项目配套电网 改造资金的通知

应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解决应县扶贫村屋顶光伏项目配套电网改造资金的请示》（朔发改工交字〔2018〕304号）和市领导批示，现从一般债券中下达你县扶贫村屋顶光伏项目配套电网改造资金200万元，该项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项下执行，经济科目列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文后，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9年7月29日

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发